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新材”、“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天洋新材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5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929,124 股，每股发行价为 22.86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999,774.64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1,886,792.45 元、不含税律师费用人民币 1,132,075.47 元和不含税专项审计费用 127,35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3,853,548.2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84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结余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21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2021年3月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花旗银行、交通银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29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法瑞”）与中信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宁波银行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63348	232,476.39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2984248	118,937.64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2901528	79,516.97
宁波银行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66922	10,028,219.8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776227	1,524,055.58
<b>合计</b>		<b>11,983,206.40</b>

注：宁波银行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66922、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776227 账户系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账户。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627.99万元，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10,757.37万元，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85.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2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	未变更	18,200.00	不适用	18,200.00	2,999.29	11,183.69	-7,016.31	61.45%	2023-6-16	-913.63	否	否
热熔粘接材料项目	未变更	8,000.00	不适用	8,000.00	1,318.17	4,201.51	-3,798.49	52.52%	2023-6-16	165.6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11,185.35	不适用	11,185.35	-	11,242.79	57.43	100.51%				否

合计		37,385.35		37,385.35	4,317.46	26,627.99	-10,757.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热熔粘接材料项目：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已投资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的情况下，谨慎安排募集资金投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1、公司宁波银行杨浦支行的募集资金户70150122000266922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22年7月8日，该账户2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0月14日，该账户10,000,000.00元用户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1月7日，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2022年11月16日，该账户33,000,000.00元用户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户1784776227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22年6月9日，该账户1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1月8日，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2022年11月16日，该账户27,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访谈，并结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考察情况，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和热熔粘接材料项目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4,907,678.23元（含税）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807,678.23元（含税），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00,000.00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23号《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宁波银行杨浦支行的募集资金户70150122000266922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22年7月8日，该账户2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0 月 14 日，该账户 10,000,000.00 元用户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1 月 7 日，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16 日，该账户 33,000,000.00 元用户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户 1784776227 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22 年 6 月 9 日，该账户 1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1 月 8 日，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16 日，该账户 27,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20,000,000.00 元（含 220,000,000.00 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本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合作方名称	理财本金 (元)	起始日	赎回日	预期年 化利率	是否 保本	理财收益 (元)
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20,000,000.00	2022.01.04	2022.07.01	2.37%	是	231,273.21
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35,000,000.00	2022.01.21	2022.01.25	2.66%	是	10,217.15
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35,000,000.00	2022.01.27	2022.04.09	2.82%	是	192,168.79
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35,000,000.00	2022.04.13	2022.10.13	2.25%	是	394,039.11

注：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购买的工商银行海安支行的理财收益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1,572,538.27 元，产生 2,837,930.08 元的现金管理收益。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形。

### 七、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495号《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报告认为，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洋新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天洋新材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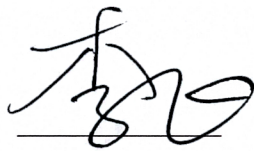
天洋新材募集资金在2022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飞



先卫国

